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保健、医学科学和药学领域合作协议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在1992年5月14日签订的卫生、医学科学合作协议，为了发展和加强两国在卫生保健、医学科学领域的合作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达成协议

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，努力推动两国在卫生保健、医学科学和药学领域互利、长期、有效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将发展大规模合作，以实现健康促进和人口健康保护领域的重点目标。为此，双方将致力于卫生部门和卫生组织之间建立和扩展直接合作关系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将在以下卫生保健和医学科学的领域发展互利合作：

- （一）为成年人及儿童提供初级和专科卫生保健；
- （二）预防医学；
- （三）传统及民间医学；
- （四）药学和医疗技术；
- （五）疗养院和温泉疗养的治疗和康复；
- （六）科技及卫生工作人员培训；
- （七）共同实施科学开发；
- （八）发展和实施卫生信息计算机体系；
- （九）发展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；
- （十）医学统计；
- （十一）共享网络信息。

第 四 条

依照本合作协议第三条，两国各部门将通过人员培训，专家和医学技术信息交流，开发使用新的诊断治疗技术的方法资料，组办会议，发表专著、文章及草拟联合专利书进行合作。以上合

作将在谈判（按商议的价格或已有的价格清单）基础上进行。

第 五 条

为加深相互了解，明确具体方向、合作形式以及确保本协议的执行，双方将成立一个常设工作组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将相互通报举办大会、会议等活动的意向。对于一些科技和卫生团体及其它国家级组织的请求和建议，双方将协助接待参加会议的专家，费用由派出方支付。

第 七 条

对于紧急事件，双方将采用紧急的处理方式进行讨论。

第 八 条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和补充，其内容将起草为单独条款，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
第 九 条

双方的争议和不同意见将通过双方协商和谈判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如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 6 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下一个 5 年。

本协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（分别用中文、吉尔吉斯文、俄文和英文写成），每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黄清夫

(签 字)

吉尔吉斯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杰克申库洛夫

(签 字)